

第 16 分部 --- 照明

本分部列出有關照明設施的規定。

強制部分

效用目標

裝置足夠及不同亮度的照明設施，讓進入有關場所的人士能清晰辨別實際環境及安全地在內活動。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72. 一般照明度

在下列的建築物指定區域，如按理被預期有公眾人士或樓宇佔用人在正常的使用或佔用時間使用，或在有需要時，沿行人通道中線須有最低照明度如下（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量度）：

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	120 勒克斯光度
樓上的升降機大堂、走廊、暢通易達路徑及樓梯	85 勒克斯光度

73. 標誌的照明度

提供符合第 13 分部的標誌，其表面的照明度，不得低於 120 勒克斯光度。

74. 提供照明的方法

照明可透過自動或人手操作的開關裝置提供。

作業範例部分

A. 設計考慮要點

- (a) 須設計人工照明，務求使照明度平均、事物色彩盡現、不刺目、不製造強光及黑影。
- (b) 在適當的時候，燈光應照及講者的面部，以便易於溝通。

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公用地方

- (a) 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須有不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量度)。

梯級的照明設施

- (b) 樓梯的出入口應裝置照明度較低的照明設施，使踏板與豎板產生對比效果。

照明度

- (c) 在指定地方如樓梯、走廊或類似的範圍內，應保持照明度一致。
- (d) 在個別單位的入口大門和公用通道的出口門，應裝置較亮的照明設施。